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）的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能视力筛选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九辰智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78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.6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口腔数字扫描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盈纬达(苏州)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4人，营业收入为477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12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（移动式牙科综合治疗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莞立港医疗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4. （便携式牙科椅套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莞立港医疗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呼和浩特市兴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8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
呼和浩特市兴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-08-10 18:32:42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的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电脑验光仪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 湖南九辰智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7 人,营业收入为178.74 万元,资产总额为456.64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.09.24



MGZCS-G-H-260447-1 第1包 2026-08-10 18:32:44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
呼和浩特市兴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-08-10 18:32:44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的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口腔数字印模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盈纬达（苏州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4人，营业收入为477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12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盈纬达（苏州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4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

呼和浩特市兴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-08-10 18:32:42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的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移动式牙科综合治疗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莞立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2.（便携式牙科椅套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莞立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莞立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12月31日